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89/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號：CB1/PL/CI

工商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8 年 10 月 11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6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姚思榮議員, BBS(主席)
楊岳橋議員(副主席)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强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張國鈞議員, JP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泳舜議員, MH

缺席委員 :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朱凱迪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林蔭傑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 1
薛鳳鳴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3
何潔屏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8
羅偉志先生

議會秘書(1)3
林蓬源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2
林瑞萍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3
梁美琮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7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9
張婉霞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1)3
葉毅虹小姐

I. 選舉正副主席

(立法會 4/18-19 號文件——工商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附錄 III

立法會 4/18-19 號文件——與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有關的政府諮詢團體一覽表)
附錄 IV

選舉主席

工商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現任主席胡志偉議員主持 2018-2019 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主席的選舉。他邀請委員提名主席人選。

2. 張華峰議員提名黃定光議員。委員察悉，根據《議事規則》第 77(6)條所訂的事務委員會主席提名規定，凡出任事務委員會認為與其職權範圍直接相關的政府諮詢團體的主席或副主席的議員，不得成為該事務委員會的正副主席。委員察悉黃議員是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此為與事務委員會有關的政府諮詢團體之一)的現任主席，並同意不處理其出任事務委員會主席一職的提名。

3. 黃定光議員繼而提名姚思榮議員，這項提名獲麥美娟議員附議。姚議員接受提名。

4.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姚思榮議員當選為 2018-2019 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主席。

選舉副主席

5. 主席邀請委員提名 2018-2019 年度會期副主席一職的人選。胡志偉議員提名楊岳橋議員，這項提名獲莫乃光議員附議。楊議員接受提名。

6.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楊岳橋議員當選為 2018-2019 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II. 2018-2019 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

7. 委員察悉在會議席上提交的 2018-2019 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的擬議例會日期。

8. 委員商定，在 2018-2019 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日後的例會將於每月第三個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4/18-19 號——待議事項一覽
文件附錄 V 表)

立法會 CB(1)4/18-19 號文件——跟進行動一覽
附錄 VI 表)

2018 年 10 月 16 日的政策簡報會及會議

9.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將於 2018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以聽取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和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就行政長官 2018 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2018-2019 年度會期的工作計劃

10. 主席邀請委員就待議事項一覽表("一覽表")提出意見，一覽表夾附於立法會 CB(1)4/18-19 號文件。

11. 委員察悉，一如過往的做法，主席及副主席會與政府當局會面，討論事務委員會 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7 月例會的工作計劃。

(會後補註：工作計劃會議定於 2018 年 11 月 13 日舉行。)

12. 邵家輝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事務委員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和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討論有關實施冷靜期的建議

秘書

框架及就加強規管人對人促銷電話而訂立法定拒收來電登記冊的立法建議(一覽表第 6 項)。他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安排分開討論"有關實施冷靜期的建議框架"及"就加強規管人對人促銷電話而訂立法定拒收來電登記冊的立法建議"的議題，以便給予足夠時間讓委員就有關議題進行更聚焦的討論。主席表示，秘書會與政府當局跟進此事。

秘書

13. 何俊賢議員詢問事務委員會可否安排與政府當局討論《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的執法情況，以及是否有需要重新檢視相關的執法當局，因他認為此等事項或與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有關。主席表示，秘書會跟進何議員的查詢。

(會後補註：何議員其後獲告知，該議題已納入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政府當局擬在討論"有關實施冷靜期的建議框架及加強規管人對人促銷電話的立法建議"的聯席會議上(將由事務委員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和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舉行)就相關事宜作出回應。)

IV. 其他事項

1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37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 年 10 月 24 日